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10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塗雅琚

訴訟代理人 塗宗穎

苗怡凡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第一
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僅敘明「查
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不能甘服，依法聲明上訴，理由容後補」等
語，然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
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
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
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
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
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
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「上訴聲明」（即「對於第一審
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）應為上訴之法
定程式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聲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依前開規定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徐子芹